

金沙洲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9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二楼</u> 联系人： <u>洪工</u> 联系电话： <u>020-8643520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u> 联系人： <u>吴工</u> 电话： <u>020-61101333-1868</u>
1.1.4	项目名称	金沙洲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片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勘察设计业绩要求：/ 施工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0.2	招标答疑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在 <u>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u> 。 2. 提出问题的方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将在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42762.02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56.75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36.2790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1568.9911 万元） 上述最高限价为暂估值，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部分、勘察费部分、设计费部分报价下浮率分别填报对应的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或勘察费报价或设计费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与建安费报价组成。 1、设计部分投标报价的要求： 设计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算，投标下浮率由投标人自行填报，另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20%。设计的投标下浮率和合同约定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详见合同协议书，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注：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 42854.63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42854.63 万元）。 2、勘察部分投标报价要求： 勘察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算，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另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20%，勘察部分的投标下浮率和合同约定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的要求： 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下浮率（其中非竞争费用：如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余泥渣土运输费等不下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施工的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下浮率（3%）及施工合同的计价方式（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方式，具体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作为签订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4、其它投标报价要求：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国家全面实施营改增政策，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风险，不得提出任何由于营改增造成的变更增加费用要求及相关投诉。 5、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六位小数，第七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担保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相应单位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要求填写单位名称的应填写联合体各单位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2、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勘察设计的暗标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除外。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如有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勘察设计的商务投标文件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如有提交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文件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在光盘或U盘的外表可粘贴体现项目名称的标签，但密封光盘或U盘的外包装封套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及保密文件光盘或U盘必须各自独立包封。外包装封套均采用不透明的纸张。 3.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及保密文件光盘或U盘接收时不得启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____开标室。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u>在线开标</u>：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u>现场开标地点</u>：<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第____开标室。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u>(4)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u> (5)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9) 开标结束。 注：（1）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2）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规定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分勘察设计评审组、综合评审组。</u>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牵头办理。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预算包干费、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勘察设计及施工调整、勘察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勘察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9.4	除中标下浮率外，招标人设置的“合同约定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将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9.5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6	结算方式：具体以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结算严格控制在经审定的概算（或预算）内，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9.7	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9.8	1、中标人需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和市政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8〕371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按最新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2、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无法及时提供履约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停止参加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十二个月。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9.9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套（1正1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及未经加密的电子文件光盘一套（电子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9.10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1. 施工中标单位应切实履行《招标公告》“投标人声明”中“第十条”承诺，结合自身实际，在《白云区“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帮扶建设项目库》中自愿认领、帮扶公益性项目。 2. 施工中标单位自愿帮扶公益性项目的，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及自身优势和特点，优先认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中标单位（如有）已结对帮扶对象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认领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项目。	
9.11	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投入比例需$\geq 30\%$（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geq 30\%$）（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现场提交备用资料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为储存介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的备用光盘或U盘应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及保密文件的备用光盘或U盘，在光盘或U盘的外表可粘贴体现项目名称的标签，但密封光盘或U盘的外包装封套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

		(2) 现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 (3) <u>当符合前款条件需要对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员对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光盘或U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u> (4)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11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经济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经济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	-----------	---

		4、<u>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u>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u> <u>（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u> <u>（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u> <u>（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u>（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 <u>5、本项目只对建安工程费用进行经济标得分计算，经济优惠政策以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为准。</u>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已提供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给所有投标人参考的除外）；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

照招标人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五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3.1.3 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勘察设计投标书》；

（4）《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资信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按照评审要求提供）。

3.1.4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暗标）

勘察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年月日]；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勘察设计方案。

3.1.5 保密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如有）

如投标人开标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则须单独提供一份保密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保密文件光盘或 U 盘内附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1.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投标函》；

（4）《技术投标书》；

（5）《投标承诺函》；

（6）《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企业实力以及团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评审要求提供）；
- (9) 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评审要求提供）；
- (10)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7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 (2) 目录（须编制页码）；
- (3) 《经济标投标书》；
- (4)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等三个分项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项目予以报价。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报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报价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勘察费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未按照规定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

3.2.3.1.1 投标报价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十二个月）：—~~

- ~~—(1) 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

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2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5.3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按照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相应单位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要求填写单位名称的应填写联合体各单位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

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分勘察设计评审组、综合评审组。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经结算审定部门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原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万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万元）			投标下浮率（%）			电脑 机器 特征 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勘察费	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勘察费	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u>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七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格式 2、格式 3、格式 4、格式 8、格式 10）要求填写，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七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格式 2、格式 3）要求填写，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联合体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有《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和《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评审标准详见资格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总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施工保修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4 (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	暗标形式	未发现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抄袭行为	未发现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2.1.4 (2)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书》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按规定盖章签署;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没有出现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没有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或出现偏差时已同意书面撤回偏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总分权重分配: 勘察设计部分得分×勘察设计部分得分总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总权重(70%) 其中勘察设计部分得分(满分100分)=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得分×(权重70%)+勘察设计商务文件得分×(权重30%); 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100分)=工程

			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4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权重 6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没有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分标准	见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分表》
2.2.4（2）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见附表 3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评分表》
2.2.4（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见附表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技术部分
2.2.4（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0 分，最多扣 100 分”的标准，计算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经济标评分的投标报价特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包含勘察费、设计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 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牵头方为准。 2. 对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企业投标的，其经济标得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的要求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2）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的偏差率计算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分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综合评审组评委，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负责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以及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评审，其中，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审为暗标评审。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与综合评审组评委同时进行评审。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1 勘察设计文件评审（由勘察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为暗标评审，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暗标编码，生成编码后交由勘察设计评审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1.1 评标委员会按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1）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1.2 评标委员会按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1.3 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2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评审

3.1.2.1 评标委员会按勘察设计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2）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2 评标委员会按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2.3 各投标人勘察设计商务文件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3 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

3.1.4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投标人勘察设计部分得分、编写、签署勘察设计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5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勘察设计文件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

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审查。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评标委员会评委汇总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

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香港企业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	
2	提供的联合体工作协议符合公告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3	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项目负责人使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2、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4、设计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5、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勘察负责人提供注册证或者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按招标公告第 3.4 点要求提供审查资料	
5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6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扫描件。	
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0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分表

序号	项 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u>好：10-9 分，中：9-8 分，差：8-7 分，无：0 分。</u>	
二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80]	1、 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 <u>好：10-9 分，中：9-8 分，差：8-7 分，无：0 分</u>	
			2、交叉节点功能定位合理；平、纵、横等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 <u>好：10-9 分，中：9-8 分，差：8-7 分，无：0 分。</u>	
			3、考虑现状情况，交通及道路整体改造设计、人流组织及竖向合理，管线迁改改造符合实际，方案经济适用可行。 <u>好：10-9 分，中：9-8 分，差：8-7 分，无：0 分。</u>	
			4、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及挡土墙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 <u>好：10-9 分，中：9-8 分，差：8-7 分，无：0 分。</u>	
			5、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 <u>好：10-9 分，中：9-8 分，差：8-7 分，无：0 分。</u>	
			6、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切合实际、可行。 <u>好：10-9 分，中：9-8 分，差：8-7 分，无：0 分。</u>	
			7、工程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u>好：10-9分，中：9-8分，差：8-7分，无：0分。</u>	
			8、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u>好：10-9分，中：9-8分，差：8-7分，无：0分。</u>	

三	投资控制	[10]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u>好： 5-4.5 分，中： 4.5-4 分，差： 4-3.5 分，无： 0 分。</u>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u>好： 5-4.5 分，中： 4.5-4 分，差： 4-3.5 分，无： 0 分。</u>	
总计		100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设计单位应当做好建筑垃圾产量预测，优化工程设计、提高设计质量，提出对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建议；同时增加旧路改造材料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并在设计方案中明确建筑垃圾重复利用率。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评分表

分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一、设计机构实力 (36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企业业绩获奖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市政路桥类设计项目： (1) 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2 分； (2) 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 (3) 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工程研发能力	1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 3 分； (2)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 2 分； (3)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无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64	设计负责人经历及业务能力 ，由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 提供，本小项最高得 18 分： (1) 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正）高级职称的得 6 分，高级职称的得 4 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3 分； (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参与过市政路桥工程设计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二、勘察 设计团队 (64分)			(5)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参与设计的市政路桥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设计团队，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本小项最高得39分： (1) 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最高得7分）：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3分； (2) 桥梁专业设计负责人（最高得7分）：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3)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最高得7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3分； (4)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最高得7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3分； (5) 绿化专业设计负责人（最高得4分）：具有景观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 (6)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最高得7分）：具有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3分。 勘察团队，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勘察单位）提供，本小项最高得7分： (1) 勘察负责人（最高得7分）： ①具有勘察或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勘察或岩土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	
合计		100		

1、类似项目业绩：

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的设计类似业绩是指投资额大于或等于28000万元的市政路桥工程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合同文本、②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③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

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1.2 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方或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2、企业业绩获奖：

国家级奖项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含直辖市和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等级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清晰扫描件，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3. 工程研发能力：

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省级（含直辖市和自治区）证书须为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或委托颁发；市级（含副省级）证书须为市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或委托颁发；科学技术进步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由政府或主管部门委托版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由科技行政部门认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在有效期内。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4.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子公司。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4.2 人员须对应提供大学（含专科院校）毕业证、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执业证等证书。同一人有多个职称证书，按最高等级职称计算一次得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4.3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5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清晰扫描件。

- 5、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6、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7、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一、施工企业实力 (36 分)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28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企业获奖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市政道路工程: (1) 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2 分; (2) 获得过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 (3) 获得过市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工程研发能力	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证书: (1) 获得国家级证书的,每项得 2 分; (2) 获得省级证书的,每项得 1 分; (3) 获得市级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投标人委派的管理团队	8	1. 项目负责人(2 分): 1) 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从业经验大于 10 年(含本数)的,得 1 分;从业经验 5-9 年的,得 0.5 分;从业经验 4 年及以下的,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质量负责人(2 分): 1) 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从业经验大于 10 年(含本数)的,得 1 分;从业经验 5-9 年的,得 0.5 分;从业经验 4 年及以下的,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 安全负责人(2 分): 1) 具备有效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工程类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4. 造价负责人(2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具备工程类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 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29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4	1、有完善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等方面有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 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优得 2 分, 良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无得 0 分。 2、做好建筑垃圾产量预测, 有完善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建议; 同时增加旧路改造材料利用率, 从源头上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 提高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明确建筑垃圾重复利用率, 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 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提出详细可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应用措施, 承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 $\geq 30\%$ (即: 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30\%$)。优得 2 分, 良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无得 0 分。
		安全控制措施	4	1、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 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 对降低施工作业周边的影响有合理可行的措施, 优得 2 分, 良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无得 0 分。 2、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针对项目的特点, 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优得 2 分, 良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无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4	1、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优得 2 分, 良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无得 0 分。 2、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针对项目的特点, 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2 分, 良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无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4	1、在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 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或以上, 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 控制措施明确具体, 优得 2 分, 良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无得 0 分。 2、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优得 2 分, 良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无得 0 分。
		工程重点及难点分析及措施	5	1、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优得 2.5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得 0 分。 2、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优得 2.5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得 0 分。
		各类管理方案及	4	1、工程报建方案及保证措施、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控制措施、实名制管理方案、分包管理方案, 优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措施		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2、工程报建方案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具体有效，针对性强；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控制措施在建设过程中，总承包商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实名制管理方案完善详细；分包管理方案完整；上述方案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投资控制	4	1、投资控制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2、建设过程中，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三、项目管理机构能力（35 分）	现场答辩	35	投标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答辩人员进行现场答辩： 1、答辩人员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表现优秀得[10, 15]分，良好得(5, 10)分，一般得[0, 5]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2、答辩人员就本项目接受评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回答：表现优秀得[15, 20]分，良好得(10, 15)分，一般得[0, 10]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3、投标人答辩人员未参加现场答辩，以上两项均为 0 分。 <u>注意事项如下：</u> <u>（1）不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须参与答辩环节。</u> <u>（2）答辩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其中一人参加答辩。</u> <u>（3）答辩顺序：顺序为“开标记录表”由上往下的顺序（即从序号 1 开始）。</u> <u>（4）答辩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展示讲解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5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述标。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述标环节。</u> <u>（5）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开始前通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到达答辩地点（答辩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u>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合计			100	

注：

1、企业业绩：

（1）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于招标的相关证明；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关键页或协议书；③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备案表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合格验收的证明（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于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方或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2、企业获奖：

指工程质量奖项，需提供奖项证书，时间以奖项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其中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省级（含直辖市和自治区）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同一项目只计一次得分，获奖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3、工程研发能力：

“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省级证书（含直辖市和自治区）须为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或委托颁发；市级证书（含副省级）须为市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或委托颁发；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由政府或主管部门委托版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从业经验年限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起计。

（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需同时提供①相应的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注册证；②近1个月（2025年5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5、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且清晰可辨，如因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或证明材料没有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

附表 5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PT（万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基准价（PC）：				
偏差（（PT-PC）/PC）（%）					
减分（A）					
经济得分（I=100-A）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否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是否为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优惠政策加分					
最终经济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原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的建安工程费投 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 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勘察设计内容（见招标公告）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勘察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金沙洲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致: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或职 业资格	计划进场 时间	计划退场 时间	固定 /聘用

注：1、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2、本表后附相关项目人员的毕业证、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1:

企业业绩（设计类似业绩）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备注

注：如评审有要求，按照评审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3-2:

企业获奖（设计项目获奖）业绩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部门

注：如评审有要求，按照评审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4: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金沙洲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致：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作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投标的设计单位）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设计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设计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注：适用于合作设计，非合作设计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金沙洲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 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 (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 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 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 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报价清单、人员、资信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自动延至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其中: 勘察费报价为 _____ 万元, 勘察费下浮率为 _____%; 设计费报价为 _____ 万元, 设计费下浮率为 _____%, 建安工程费报价为 _____ 万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 _____%】。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 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注: 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六位小数, 第七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我方如果中标, 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入、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 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项目负责人、 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设计负责人、 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勘察负责人、 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专职安全员。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更换。否则,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列承诺, 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放弃中标资格,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技术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质量标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保修期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技术投标书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拟派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3:

投标承诺函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金沙洲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勘察、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

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金沙洲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格式 6:

企业业绩（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中标金额 (万元)	业主名 称及联 系电话	备注

注：如评审有要求，按照评审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获奖（施工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注：如评审有要求，按照评审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 任的职务		取得职称或资 格证年限		现任 职务			联系 电话
资格证号						在册/ 外聘	
主要 获奖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奖项类型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
相关证明材料。
- 3、所报人员在获得资格证后，技术职称有变化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	()	()	

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三) 本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内支撑支护，需要进行拆除。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内容，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9:

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1、现场破除的旧路面混凝土、砖渣等可用于临时便道基础使用，提高现场建筑垃圾利用率；
- 2、根据场地地质情况和标高，合理优化施工工艺与施工工序，平衡挖方与填方量，减少场地内土方外运。
- 3、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

格式 10: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文件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沙洲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EPC），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格式 12: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

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格式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三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其中：勘察费	_____万元 下浮率____%， 注：下浮率=【1-（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投标最高限价）】×100%。
其中：设计费	_____万元 下浮率____%， 注：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投标最高限价）】×100%。
其中：建安工程费	_____万元 下浮率____%， 注：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 ×100%。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
- (4)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
- (5)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含管线迁改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6)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六位小数，第七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 2-1:

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 目	金 额（元）
1	设计费投标报价	
1.1	建安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注：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建安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与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的总额。

格式2-2:

设计费计算依据表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实际值	备注
1	建安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42854.63	1=2+3+4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3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万元）		
4	联合试运转费（万元）		
5	建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直线内插法(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总建安费采用内插法一次性得出，不再按各专业工程单独计算)。
6	专业调整系数	0.9	查《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查《工程复杂程度表》
8	附加调整系数	1.0	查总则和有关章节的附注
9	基本设计收费（万元）		$9=5 \times 6 \times 7 \times 8$
10	其他设计收费		$10=(11 \text{ 至 } 14)+(17 \text{ 至 } 19)$
11	总体设计费（万元）	/	
12	主体设计协调费（万元）	/	
13	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万元）	/	
14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万元）	/	$14=15 \times 16$
15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万元）	/	
16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	查《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
17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万元）	/	基本设计收费的10%，可以不委托。
18	竣工图编制费（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的8%，可以不委托。
19	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万元）	/	
20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万元）		$20=9+10$
2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比例	100%	查设计收费标准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22	浮动幅度值		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23	建安工程设计收费（万元）		$23=20 \times 21 \times (100\% \pm \text{浮动幅度值})$
24	方案阶段设计费（含优化阶段）（万元）	—	查招标文件
25	建安工程设计费总额（万元）		$25=23+24$

注：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编制，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格式 2-2:

勘察费投标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若项目特征不能在以下表格中完全反映, 投标人可自行修订表格)

勘察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	报价 (万元)	备注
A	勘察费小计		
A1	测量费		
A2	管线探测		
A3	旧路面检测		

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项目	系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 注
一	测量费计算						
1	E 级 GPS 测量	1	16	点			包括 GPS (PTK 控制点观测), 图根控制点, 水准测量, 图根水准测量,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定测中桩施放, 定测纵断面测量, 横断面测量, 桥涵、路口、树位等测量详细调查、技术工作费, 现状地形图测绘及缩编费用以及配合规划报建向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支付的地形图测量及道路 (管线) 放 (验) 线测量费等工作内容。
2	IV 等水准测量	1	23.443	公里			
3	图根水准测量	1	23.443	公里			
4	定测中桩施放	1	1203	点			
5	定测纵断面测量	1	23.443	公里			
6	横断面测量	1	23.443	公里			
7	桥涵、路口等测量详细调查	1	20	组日			
8	小计	$\Sigma (1-7)$					
9	技术工作费	$\Sigma (1-7) * 0.22$					
10	合计	$(8+9)$					
二	管线探测费计算	系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物探费计算						
1.1	雨水管物探	1	23.443	公里			
1.2	污水管物探	1	23.443	公里			
1.3	给水管物探 (金属)	1	18.754	公里			
1.4	给水管物探 (非金属)	1	4.6886	公里			
1.5	电力管线物探	1	23.443	公里			
1.6	电信管线物探	1	23.443	公里			
1.7	燃气管线物探 (金属)	1	18.754	公里			
1.8	燃气管线物探 (非金属)	1	4.6886	公里			
1.9	工业管线物探 (金属)	1	11.722	公里			

1.10	工业管线物探（非金属）	1	11.722	公里		
1.11	小计					
2	管线测量					
2.1	雨水管测量	1	23.443	公里		
2.2	污水管测量	1	23.443	公里		
2.3	给水管测量	1	23.443	公里		
2.4	电力管线测量	1	23.443	公里		
2.5	电信管线测量	1	23.443	公里		
2.6	燃气管线测量	1	23.443	公里		
2.7	工业管线测量	1	23.443	公里		
2.8	标高测点	1	1203	点		
2.9	小计					
3	技术工作费	$(1.11+2.9) \times 0.22$				
4	合计	$(1.11+2.9+3)$				
三	实际费用	一（13）+二（4）				

注：最终勘察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旧路面检测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费用组成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1	基本 检测 参数	路面破 损状况 调查 （车行 道）	图像视 频法+人 工法	357301	m ²			逐车道连续 检测 计算：（车 道数*3.75m* 各路线长 度）
2		路面破 损状况 调查 （人行 道）	人工法	60295	m ²			检测人行道 为花岗岩的 路段，结算 时以实际工 程量为准
3		沥青路 面弯沉 值	落锤法	1472	点			每车道每 50 米测一点 计算：（各 路线长度*车 道数）/50
4		路面结 构层厚 度（含 基层）	钻芯法	71	点			每半幅每 600 米测一 点，预估工 程量为 71 点，结算时 以实际工程 量为准
合计（元）								/

格式 3: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